

秦岭水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自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确认及下半年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秦岭水泥《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秦岭水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听取了管理层的介绍后，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 2015 年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5 年按照拆借资金利率执行同期贷款国家法定基准利率，无抵押，无担保，拆借期限由借贷双方商定的原则，自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拆借流动资金，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刘贵彬  温宗国  伍远超 

2015 年 8 月 26 日